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增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金門縣警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